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苏徐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阀门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徐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年7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局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苏徐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阀门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徐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彬彬	联系人	刘永祥		
通讯地址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村荡路 32 号				
联系电话	139****2091	传真	66****82	邮政编码	215000
建设地点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村荡路 32 号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市相城区发改局	批准文号	相发改投备[2017]135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阀门和旋塞制造 C3443		
占地面积 (平方米)	50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总投资 (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3%
评价经费 (万人民币)		预计投 产日期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辅材料（年产量）：

**表 1-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原料名称	年用量；最大储存量	规格成分；储存方式	备注
钢材	6000 吨；50 吨	主要成分钢；固态，室内堆放	供应商车辆运送
切削液	3.6 吨；0.5 吨	含矿物油的半合成加工液桶装，已配比后的成品；液态，桶装	供应商车辆运送

**表 1-2 主要原辅料、中间产品、产品理化性质、毒性**

名称、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切削液	良好的润滑性、清洗性，无任何刺激性气味，对人体，皮肤无任何伤害，适用寿命长，适用于磨床、磨削加工、精加工，可用于工序间浸泡或喷淋防锈	稳定性：稳定；可燃不易燃	低毒

主要设备：

**表 1-3 生产设备一览表**

项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套/台）	备注
1	普通车床		38	国内购买
2	叉车		2	国内购买
3	行车		2	国内购买
4	数控车床		23	国内购买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1364.4	燃油 (吨/年)	---
电 (千瓦时/年)	600000	燃气 (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其他	---

**废水 (工业废水、生活废水)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废水	排水量 (t/a)	排放口名称	排放去向及尾水去向
生活污水	1080	市政污水管网, 厂区内无需预处理	排入苏州市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尾水达标排放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使用情况:

无

**工程规模和内容：（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江苏徐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阀门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徐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村荡路 32 号

建设性质：新建新建（江苏徐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阀门零部件项目现处于生产阶段，已处罚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苏州市相城区环保局已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苏相环罚[2018]29 号），现为补办环评）；

总投资：该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项目情况：江苏徐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选址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村荡路 32 号，租用苏州精铁机械有限公司车间 5000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投资总额为 1000 万元，职工定员 45 人，白班制，工作时间为 8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不设食堂和宿舍，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较为完备，周边道路、供电、供水、通讯、污水管网、雨水管网等配套条件完善，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拟建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项目周围 300 米环境简况见附图 3。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1-4，公用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1-5。

**表 1-4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阀门零部件	20 万个	2400 小时

**表 1-5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占地 100m <sup>2</sup>	原料摆放区
	成品仓库	占地 100m <sup>2</sup>	产品摆放区
公用工程	给水（自来水）	新鲜水耗量1364.4t/a	由市政管网供给
	供电	600000KWh/a	当地电网，已有，供电设施完善
	绿化	依托租赁方	隔声、降噪，美化环境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排入苏州市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达标排放
	固废堆场		10m <sup>2</sup> ，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及时清运
		10m <sup>2</sup> ，危险固废设置独立临时储存场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阀门和旋塞制造[C3443]，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中所规定鼓励、淘汰和限制类，为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且不属于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中（《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规定的限制、禁止和淘汰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 3、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

### （1）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苏州市相城区经济开发区湖村荡路32号，属于苏相合作区产业片区（即漕湖产业园），根据苏相合作区总体规划及其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漕湖产业园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精密机械、新型材料、汽车零部件等产业，禁止电镀、普通印刷线路板、化工类材料等项目入区，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阀门零部件，属于精密机械，符合漕湖产业园产业定位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与漕湖产业园发展规划相符合。

### （2）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16公里，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对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从事阀门零部件制造，不属于条例中禁止建设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没有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厂集中处理；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不向水体排放油类、废液、废渣、垃圾，无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因此，本项目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 (3)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 16 公里，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条例中禁止建设项目，生产过程没有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厂集中处理，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不违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 (4)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相城区最近的生态红线管控区漕湖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 1.2 公里，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 年 7 月）中红线区域范围明确了漕湖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范围为“漕湖湖体范围”，根据调查，本项目不在红线管控区内，不违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 (5)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湖村荡路 32 号，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场址东侧为苏州桑普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湖村荡路；西侧为方桥路；北侧为晟邦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项目周边供水、供电、供气设施成熟，排污管网铺设到位，可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完备的配套服务。

### (6)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经核实，本项目所处位置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一级、二级

管控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将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③“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运营后无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废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很小；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④“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工业项目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相政办[2015]79号）项目准入制度“负面清单”：禁止生产废水排放磷、氮污染物；禁止在距离住宅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100米范围内设置喷漆等产生废气的工艺。本项目无含氮磷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投产后无废气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准入制度。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相容，且在此建设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因此，从项目周边环境制约因素角度出发，项目在此建设是合理的。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选址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村荡路32号，租用苏州精铁机械有限公司车间5000平方米，该车间现处于闲置状态，因此不存在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周边环境:** 江苏徐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村荡路 32 号, 厂界周围情况: 东面: 苏州桑普机械有限公司; 南面: 湖村荡路; 西面: 方桥路; 北面: 晟邦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 地质、地貌:

项目厂址所在的区域为长江下游冲积平原区域, 四周地势平坦, 河道纵横, 属典型的江南水乡平原。该区域处于新华夏和第二巨型隆起带与秦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合部位, 属原古代形成的华南地台, 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堆积。表层耕土在 1 米左右, 然后往下是粘土、亚粘土、粉砂土、粘土层等交替出现, 平均低耐力为  $15\text{t/m}^2$ 。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苏州市 50 年超过概率 10%的烈度值为 VI 度。地势西高东低, 地面标高 4.48-5.20m 左右(吴淞标高)。

### 水文:

本区域属太湖水系, 紧邻长江, 主要河流有胜岸港、黄埭荡、元和塘、蠡塘河、北河泾和阳澄西湖等。

元和塘河道起于苏州齐门, 经吴县北流, 至吴塔以南入境, 在启南以东折向东北, 过南湖荡东缘, 汇辛安塘, 穿张家港, 止于南门外护城河。相城区境内河长 19 km, 底宽 15~60m 不等。元和塘为低平原区调节水量的重要河道, 也是苏州的水路交通要道。该河正常流向为由北向南, 元和塘断面面积约  $95\text{m}^2$ , 枯水期流量为  $4.52\text{m}^3/\text{s}$ , 流速为  $0.0476\text{m/s}$ 。

蠡塘河为 6 级航道, 南北走向的支流宽约 20~30 m, 河流的高低水位相差不大。

北河泾全长 7.4 公里, 东西流向, 西与元和塘相连, 东接阳澄西湖, 在阳澄湖入口处建有控制水闸。

阳澄湖位于太湖东北 15 公里, 是苏州市境内除太湖外的最大淡水湖泊, 整个湖面属昆山、苏州, 总面积 118.9 平方公里。分西湖、中湖、东湖。阳澄湖功能区排序为饮用、渔业, 近期为 III 类水, 远期为 II 类水。

### 气候气象:

相城区属北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 受太湖水体的调节影响, 雨水丰沛, 日照充

足，无霜期长，具有明显的季风气候，气候温和润湿，干湿冷暖，四季分明。春季冷暖多变，夏季炎热多雨，秋天天高气爽，冬季寒冷干燥。夏季昼长夜短，盛行东南风，冬季日短夜长，常刮西北风。

全年无霜期长，年均均为 235~244 天（北部—南部，下同）。

气温：最冷月为一月，月平均气温 2.9~3.3℃，最热月为七月，月平均气温 28.1~28.5℃。年平均气温为 15.7~15.9℃。年平均最高温度为 17℃(1953 年)，年平均最低温度为 15℃(1996 年)。历史最高温度 38.8℃(1978 年 7 月 7 日)，历史最低温度 -8.7℃(1969 年 2 月 6 日)。

日照：历年平均日照数为 2005~2179 小时，历年平均日照率为 49%，年最高日照数为 2352.5 小时，日照率为 53%，年最低日照数为 1176 小时，日照率为 40%。

雨量：年平均降水量为 1025~1129.9 毫米，降水日 133.9 天。最高年份降水量为 1467.2mm (1960 年)，最低年份降水量为 772.6mm(1978 年)，一日最大降水量为 291.8 mm(1960 年 6 月 4 日)，年最多雨日有 149mm(1957 年)。多雨期为 4—9 月，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68%。全年有五个相对多雨期：清明—立夏为桃花雨；芒种—小暑为黄梅雨，处暑雨，台风雨；秋风间秋雨。冬季最少，占全年降水量的 15%左右。

年平均气压 1016.6hpa

月平均最高气压 1018.8hpa

月平均最低气压 1014.3hpa

年平均风速 2.7m/s

历年全年主导风向东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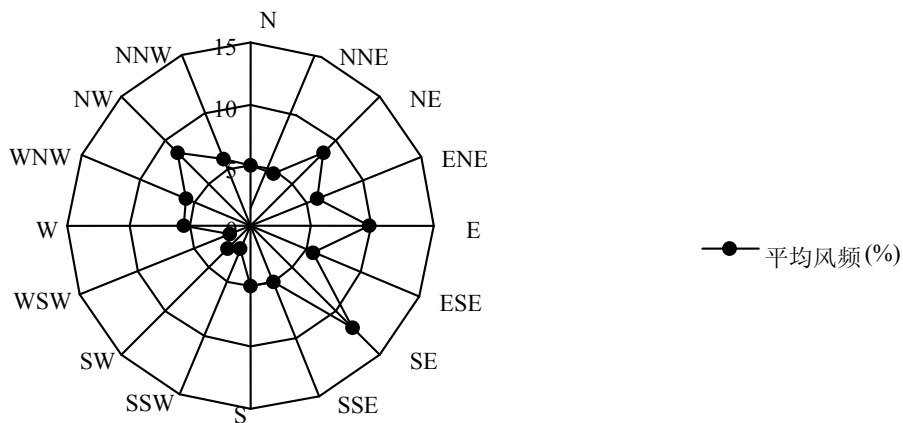


图 2.1-1 相城区近五年风频玫瑰图

植被、生物多样性：

随着人类的农业开发，项目所在区域的自然生态环境早已被人工农业生态环境所替代。主要作物是水稻、三麦、油菜，蔬菜主要有叶菜、果菜、茎菜、根菜和花菜等大类几十个品种。树木主要有槐、杉、桑、柳和杨等树种，另外还有野生的灌木、草类植物等存在。目前该地区主要野生动物有昆虫类、鼠类、蛇类和飞禽类等；主要的水生植物有浮游植物（蓝藻、硅藻和绿藻等）、挺水植物（芦苇、蒲草等），浮叶植物（金银莲花和野菱）和漂浮植物（浮萍、槐叶萍、水花生等）。主要的底栖动物有环节动物（水栖寡毛类和蛭类），竹节动物（蟹、虾等），软体动物（田螺、河蚬和棱螺等）；野生和家养的鱼类有草鱼、青鱼、鲢鱼、鲫鱼、黑鱼、鳊鱼等几十种。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一、相城经济开发区规划

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建于 2001 年 7 月，位于苏州市古城区沪宁铁路和沪宁高速公路北侧，即原陆慕镇、蠡口镇东侧、太平镇的西南侧，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分两期开发，分别对应澄阳产业园和漕湖产业园（不含漕湖湖体），2011 年 11 月苏州市委将漕湖湖体纳入漕湖产业园成立苏州工业园区-相城区合作经济开发区。本项目位于漕湖产业园，故重点介绍相城经济开发区、苏相合作经济开发区规划概况。

#### （1）规划范围

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一期规划面积 11.74km<sup>2</sup>，二期建筑面积 33km<sup>2</sup>（不包括漕湖湖体），共 44.74km<sup>2</sup>。

开发区二期（即漕湖产业园）规划面积 33km<sup>2</sup>，至苏虞张一级公路，南至太东路，西至西塘河，北与常熟交界，规划面积 80 平方公里，其中漕湖水域面积 9.07 平方公里。

#### （2）规划期限

规划的基准年为 2006 年；

规划期限为 2008 年至 2020 年；其中近期：规划设计，初步设计阶段，2008 至 2010 年；中远期：发展完善阶段，2011 至 2020 年。

#### （3）产业定位

漕湖产业园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精密机械、新型材料、汽车零部件等产业，禁止电镀、普通印刷线路板、化工类材料等项目入区。

#### （4）用地布局规划

漕湖产业园主要规划为工业、居住、公建、交通、绿化用地，其中工业用地 696.95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24.74%。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项目位于漕湖开发区，用地性质为规划工业用地，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项目属于阀门制造产业，与漕湖产业园的产业定位相符，不属于漕湖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二、漕湖产业园

### 1、基础设施规划

#### ①给水工程规划

以太湖水为水源的白洋湾水厂作为供水水源，总供水能力为 30 万 m<sup>3</sup> /d，取水口位于太湖金墅港。园区内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采用同一套管网系统，在太东路与沪宁高速公路 交叉口处规划黄埭增压站一座，园区内沿太东路铺设 DN1200 输水干管从黄埭站 引入经长春路、渭中路至凤凰泾增压站。园区沿主干道不设 DN500~DN600 给水干管，沿其它道路布置 DN200~DN400 配水管，各级管道形成环网。

#### ②污水工程规划

雨水排放按照分散、就近原则排入河道；规划在漕湖产业园西北角建设污水处理厂一座，总设计处理能力 7.5 万 m<sup>3</sup> /d，一期规模 3.0 万 m<sup>3</sup> /d，用于收集园区生活和生产废水，处理后尾水排入黄埭荡。规划建设中水装置，对污水处理厂排放处理达标污水进行处理，规划装置总 规模 1 万 m<sup>3</sup> /d（包括循环排污水处理）。

#### ③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采用区域集中供热。由位于漕湖产业园区外南部和东部的江南化纤集团热电有限公司和苏州惠龙热电有限公司提供热源。江南化纤集团热电有限公司目前现状机组为 3×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配 2×12MW 抽凝机，规划供热范围为漕湖产业园北部区域。

#### ④固废处置工程

固废分类收集，在园区将设置垃圾中转站，区内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收集、压缩后送苏州七子山垃圾填埋场进行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综合利用为主。危险废物实施委外处置，主要处置单位为苏州东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飞龙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苏州市东桥肥料有限公司和苏州市亨文环保有限公司等。

### 2、实际建设及运行情况

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已到位，给水、排水工程和固废处置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与原规划基本相符。供热原规划依托区外江南化纤自备热电厂和惠龙热电厂两座热电厂，实际仅依托江南化纤自备热电厂对园区南部企业供热，目前供热管网已经接入区内，暂无企业用热。园区北部主要发展居住、三产服务业，无用热需求，将不再依托惠龙热

电厂进行集中供热。

##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17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资料：苏州市地表水污染属复合型有机污染。影响全市主要河流水质的主要污染物为氨氮和总磷，影响全市湖泊水质的主要污染物为总氮和总磷。

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较好，属安全饮用水源。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取水比例为 100%。

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轻度污染状态。列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0 个地表水断面中，水质达到Ⅱ类断面的比例为 22.0%，Ⅲ类为 52.0%，Ⅳ类为 24.0%，Ⅴ类为 2.0%，无劣Ⅴ类断面。

###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大气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17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资料：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一氧化碳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分别为 14 微克/立方米、48 微克/立方米、66 微克/立方米、43 微克/立方米、1.4 毫克/立方米和 173 微克/立方米。除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达标外，其余三项污染物均未达标。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7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区域环境噪声总体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总体为一级（好），各类功能区声环境昼、夜间达标情况基本保持稳定。

### 4、生态环境现状

该区域的生态环境已大部分被人工生态所取代，原始天然植被已转化为次生和人工植被。近年开展的生态公益林改造和绿化造林等生态建设，植被分布多样性有所改善。除住宅、工业、公用设施用地和道路用地外，有少量农业用地，人工造林分布在空地和江河边。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尚青景苑	东	330	约 705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漕湖产业园青年公寓 A 区	东北	470	约 500 户	
水环境	漕湖	北	1300	中湖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胜岸港	西南	27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黄埭塘	南	3300	小河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	——	1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尚青景苑	东	330	约 705 户	
	漕湖产业园青年公寓 A 区	东北	470	约 500 户	
生态环境	漕湖重要湿地	北	距二级管控区最近边界 1300m	8.81km <sup>2</sup>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本项目距离漕湖重要湿地约 1300m，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划定的各类生态功能保护区管控范围内。



## 评价适用标准

### 4.1 环境质量标准

#### 4.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取样时间	限值	依据
SO <sub>2</sub>	年均值	6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日均值	150 $\mu\text{g}/\text{m}^3$	
	一小时均值	500 $\mu\text{g}/\text{m}^3$	
NO <sub>2</sub>	年均值	40 $\mu\text{g}/\text{m}^3$	
	日均值	80 $\mu\text{g}/\text{m}^3$	
	一小时均值	200 $\mu\text{g}/\text{m}^3$	
PM <sub>10</sub>	年均值	70 $\mu\text{g}/\text{m}^3$	
	日均值	150 $\mu\text{g}/\text{m}^3$	

#### 4.1.2 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周围地表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标准，其中 SS 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  
单位: mg/L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COD	SS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依据
IV类标准限值	30	60	6	1.5	0.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 38-2002) 标准

#### 4.1.3 区域噪声标准:

本项目区域噪声执行 3 类标准，其噪声质量标准见下表:

表 4-3 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表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依据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标准

## 4.2 排放标准

### 4.2.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总排放口执行苏州市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苏州市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COD、氨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中城镇污水处理厂表 2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32/1072-2007 未列入项目（pH 和 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4。

表 4-4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排放口	苏州市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450	mg/L
		SS	200	mg/L
		NH <sub>3</sub> -N	20	mg/L
		TP	4	mg/L
污水厂排放口	《太湖地区城镇 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表 2 标准	COD	50	mg/L
		NH <sub>3</sub> -N	5 (8)	mg/L
		TP	0.5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

### 4.2.2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4-5。

表 4-5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种类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dB (A)	55dB (A)

##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 (1) 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 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 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以及考核因子为:

水污染物因子: COD、SS、氨氮、TP;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 “办法”对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实施总量控制。其中COD、氨氮为总量控制因子, SS、TP为考核因子。

### (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4-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接管量	外环境
废水	水量	1080	0	1080	1080
	COD	0.324	0	0.324	0.054
	SS	0.216	0	0.216	0.0405
	氨氮	0.0324	0	0.0324	0.0054
	TP	0.00432	0	0.00432	0.00054
固废	一般固废	2	2	0	
	生活垃圾	13.5	13.5	0	
	危险固废	0.5	0.5	0	

### (3) 总量平衡途径

####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的废水污染因子 COD、SS、NH<sub>3</sub>-N、TP 排放量在苏州市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 (2)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总量控制目标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图简述（图示）：

### 1、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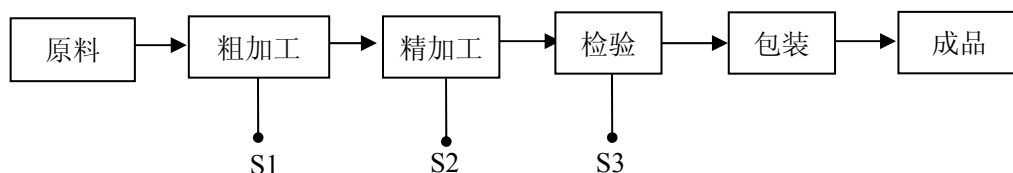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钢材——外购金属原料碳钢不锈钢材；

粗加工——通过普通车床对金属原料进行车削等粗加工，此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 S1；

精加工——通过数控车床对金属原料进行进一步的精加工，此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 S2；

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的即为成品，此工序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3；

包装——将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

成品——成品入库待售。

产污环节：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噪声——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车床、行车、数控车床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废切削液。

## 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有职工 45 人, 平均每人每天用水量为 100 升, 以 300 天计, 则年用水量为 1350t, 生活污水排放量以每人每天 80 升计, 则排放量为 1080t/a, 直接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达标后尾水汇入黄埭荡。项目废水产生量及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析见下表。

表 5-1 污水产生状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类型及编号	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1080	pH	6~9		---	排入苏州市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COD	300	0.324		
			SS	200	0.216		
			NH <sub>3</sub> -N	30	0.0324		
			TP	4	0.00432		

###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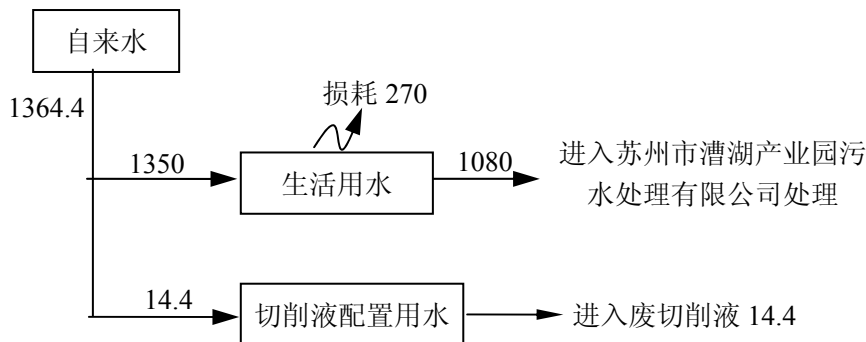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水平衡图 (t/a)

###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床、行车、数控车床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其噪声源强在 75~85dB(A)左右。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5-4 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表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台)	源强 dB (A)	防治方案
普通车床	38	85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叉车	2	80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行车	2	75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数控车床	23	80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	----	----	------------

通过隔声、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底座等措施，可使项目产生的噪声源强削减20~25dB（A）不等，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上述措施到位时，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 4、固体废物：

#####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废切削液。

(1) 金属边角料：来源于金属加工工序，产生量约 1t/a，集中收集后出售；

(2) 不合格品：来源于检验工序，产生量约 1t/a，集中收集后出售；

(3) 生活垃圾：来源于职工日常生活，本项目职工 45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3.5t/a；

(4) 废切削液：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要使用切削液液，切削液经循环使用多次后定期更换，产生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0.5t/a，属危险固废，类别为 HW09 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代码为 900-006-0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5-5。

**表 5-5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金属边角料	金属加工	固态	钢	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钢、塑料	1	√	/	
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废塑料、废纸等	13.5	√	/	
4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水、矿物油等	0.5	√	/	

##### 危险废物属性判别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5-6，其中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判定。

表 5-6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金属边角料	金属加工	固态	钢	均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	一般固废	86	1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钢、塑料		/	一般固废	86	1
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废塑料、废纸等		/	生活垃圾	99	13.5
4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水、矿物油		T	HW09	900-006-09	0.5
合计									16

表 5-7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5	机加工	液态	水、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In	委外处理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 m <sup>3</sup>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 m <sup>3</sup>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大气 污染物	/	/	/	/	/	/	/	/
		污染物 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 向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1080	300	0.324	300	0.324	排入苏 州市漕 湖产业 园污水 处理有 限公司 集中处 理
		SS		200	0.216	200	0.216	
		NH <sub>3</sub> -N		30	0.0324	30	0.0324	
		总磷		4	0.00432	4	0.00432	
电和射 离电辐 磁射辐	无							
固体 废弃物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一般 固废	金属边角 料、不合格 品	2	2	0	0	外售综 合利用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13.5	13.5	0	0	环卫部 门收集	
	危险 固废	废切削液	0.5	0.5	0	0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理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床、行车、数控车床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在 75~85dB(A)左右。经过一定的防振降噪的工程措施后，车间噪声经过车间壁的阻隔和厂区的距离衰减后，对厂界的影响不显著。							
其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拟建项目位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村荡路 32 号。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所产生的环境污染物少，经过严格的控制治理，不会对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影响。按当地总体规划的要求，区内绿化良好，植被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对区域生态影响不显著。</p>								



## 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用租用苏州精铁机械有限公司 5000 平方米的已建车间，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但在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90 分贝，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生活污水应排入污水管网，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 2、地面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8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sub>3</sub>-N 和 TP，产生浓度分别为 300mg/L，200mg/L，30mg/L 和 4mg/L，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苏州市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经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同时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后，达标尾水排入黄埭荡。

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规模为 10.5 万 m<sup>3</sup>/d，分两期实施。一期工程处理能力为 3 万 m<sup>3</sup>/d，于 2010 年底投入运行使用，且运行稳定；二期工程扩建 7.5 万 m<sup>3</sup>/d，待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主要接纳恒湖路以北、绕城高速以南、苏虞张公路以西、胜岸港以东，面积约为 8.2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目前工业区污水收集管网基本铺设完毕，可满足企业入网需求。污水处理厂选用工艺为 A<sup>2</sup>/C 法（改良型氧化沟工艺），漕湖产业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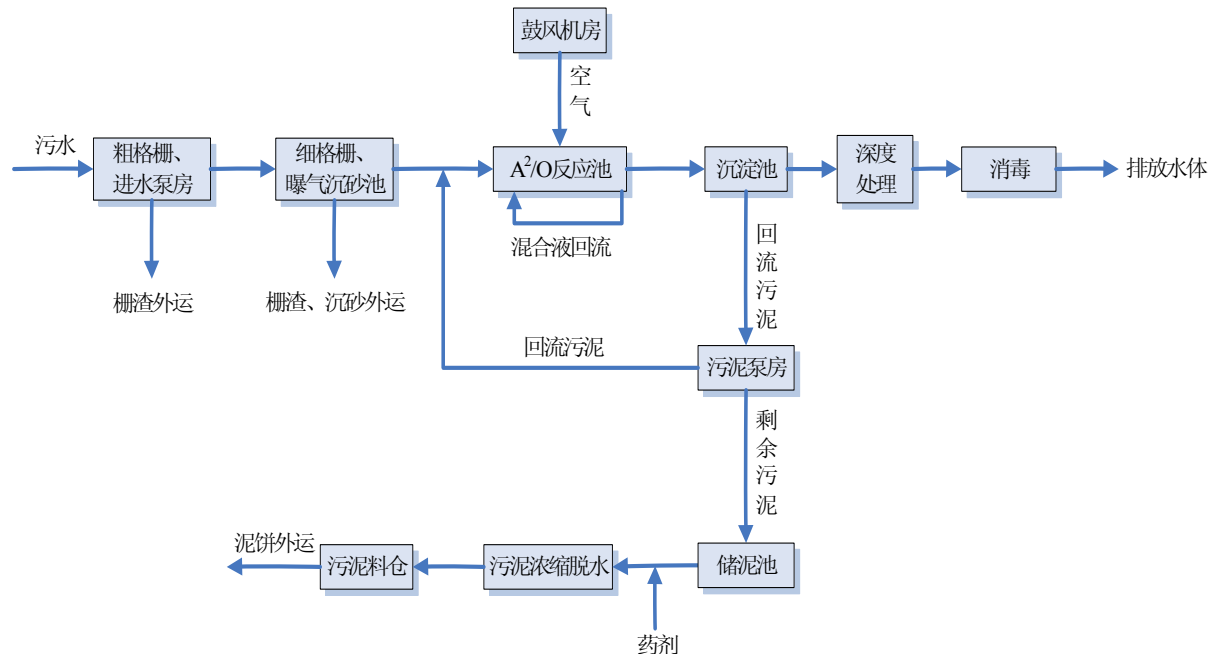


图 7-1 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流程图

该项目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1)水量分析：本项目排入污水厂的水量为 1080t/a（2.7t/d），污水厂一期设计处理

能力 3 万 m<sup>3</sup>/d，苏州市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尚有处理余量达 1 万 t/d，有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

(2)水质分析：本项目排入废水水质简单（仅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低，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可直接排入污水厂。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影响污水厂的处理效果。

(3)管网建设：本项目在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服务范围内，管网已铺至项目所在地。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入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从接管水量水质等方面均是可行的。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床、行车、数控车床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在 75~85dB(A)左右。建设方拟采取的治理措施：（1）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震动小的设备；（2）合理布局车间，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噪声车间与厂界保持足够的距离，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3）强噪声设备置于密封室内，房间墙壁做成吸音、隔声墙体，声污染源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4）布置绿化带，降低厂界环境噪声。

上述措施到位时，周围噪声昼间不超过 65dB(A)，夜间不超过 55dB(A)，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周围声环境仍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废切削液。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出售给外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拟建项目投产后，固体废物可全部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5、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 16 公里，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对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

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从事阀门制造，无清洗工艺，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最终进入苏州灵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新增排污口，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满足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要求。

#### 6、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 16 公里，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无清洗工艺，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最终进入苏州市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新增排污口，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 7、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村荡路 32 号，距离阳澄西湖 14km，在阳澄湖准保护区内，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规定，准保护区禁止建设对水质有污染的化工、制革、制药、造纸、电镀（含线路板）、印染、洗毛、酿造、冶炼（含焦化）、炼油、化学品贮存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建材等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禁建项目，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规定。

## 8、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年7月）中红线区域范围明确了漕湖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范围为“漕湖湖体范围”。根据调查，本项目距离漕湖重要湿地约1200m，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划定的各类生态功能保护区管控范围内。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	/	/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苏州市漕湖产业园污 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 处理	达标排放
		SS		
		NH <sub>3</sub> -N		
		TP		
电和射离电 辐磁射辐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不 合格品	出售给外单位综合利 用	不产生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固废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车床、行车、 数控车床等 设备	运转噪声	置于室内减震、隔声、 降噪、合理布局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其他	---/	---/	---/	---/
<p><b>生态保护措施及效果：</b></p> <p>生态保护措施：尽可能增加绿地面积，绿地的建设有益于改善该厂区的空气质量。</p> <p>预期效果：本工程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3%，其防治污染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环保投资及建设内容有效。</p>				

## 结论和建议

### 一、结论:

江苏徐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阀门零部件项目选址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村荡路 32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租用苏州精铁机械有限公司车间 5000 平方米。项目投资 1000 万元,项目建成投产后,员工人数 45 人,工作班制实行一班制,8 小时工作制,预计全年工作日约为 300 天。目前项目地基础设施较为完备,公用工程的道路、供电、供水、通讯、污水管网、雨水管道等配套条件完善,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 1、项目与国家政策法规的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中所规定鼓励、淘汰和限制类,为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且不属于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中(《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规定的限制、禁止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 2、项目建设与规划的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村荡路 32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城区北桥街道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产生的生活污水可直接纳管处理,项目距离太湖约 16 公里,属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位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村荡路 32 号,距离阳澄西湖约 14km,属阳澄湖准保护区,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处位置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一级、二级管控区,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相关规定。

#### 3、区域环境现状

##### ①大气环境

本次评价大气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17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

资料：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一氧化碳日平均浓度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分别为 14 微克/立方米、48 微克/立方米、66 微克/立方米、43 微克/立方米、1.4 毫克/立方米和 173 微克/立方米，除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和一氧化碳达标外，其余三项污染物均未达标。

## ②水环境质量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17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资料：苏州市地表水污染属复合型有机污染。影响全市河流水质的主要污染物为氨氮和总磷，影响全市湖泊水质的主要污染物为总氮和总磷。

## ③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声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17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资料：苏州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区域环境噪声总体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总体为一级（好），各类功能区声环境昼、夜间达标情况基本保持稳定。

## 4、环境质量不下降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最终进入苏州市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河道影响微弱，不改变其水质类别。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不会改变现有空气质量类别。采取各项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周围声环境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产生扰民现象；固废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总体分析，本项目的营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导致现有环境质量下降，不降低现有质量类别。

## 5、达标排放及可行性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进入苏州市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本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所采取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方案切实可靠，能够保证达标排放。

## 6、清洁生产

本项目生产尽可能减少物料、资源和能源的用量，使用清洁能源，原材料无毒害，对废料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有效减少工业固废产生，所选用的设



备装备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建议业主不断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按照《清洁生产促进法》制定符合本企业的清洁生产方案。

## 7、总量控制

### (1) 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以及考核因子为：

水污染物因子：COD、SS、氨氮、TP；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办法”对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实施总量控制。其中COD、氨氮为总量控制因子，SS、TP为考核因子。

### (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9-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接管量	外环境
废水	水量	1080	0	1080	1080
	COD	0.324	0	0.324	0.054
	SS	0.216	0	0.216	0.0405
	氨氮	0.0324	0	0.0324	0.0054
	TP	0.00432	0	0.00432	0.00054
固废	一般固废	2	2	0	
	生活垃圾	13.5	13.5	0	
	危险固废	0.5	0.5	0	

### (3) 总量平衡途径

####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的废水污染因子 COD、SS、NH<sub>3</sub>-N、TP 排放量在苏州市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 (2)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8、结论：**综上所述，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前提下，认为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建设单位实际情况基础上开展的，并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和环评中要求实施，若有异于申报和环评内容的活动须按照要求另行申报。

表 9-2 “三同时”一览表

江苏徐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阀门零部件项目						
项目 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排入苏州市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	10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噪声	车床、行车、数控车床等设备	噪声	降噪、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5	
固废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	出售给外单位综合利用	符合相关要求	15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危险固废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绿化		依托原有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水管网、排污口规范化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该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苏州市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范围内平衡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	-	
环保投资合计					30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章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年月日

公章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 注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的附图、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表（工业类）及审批函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3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所在地周围 300 米环境简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二、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